

編號	EF-NBMD-110-002	日期	110 年 4 月 29 日
廠別	台電公司 核能後端營運處	等級區分	五
違規事項	有關台電公司 109 年度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（簡稱高放處置計畫）相關作業，專職人力明顯不足，且有多項技術建置工作尚未辦理，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。		
法規要求	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要求台電公司應依計畫時程，切實推動高放處置計畫，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。		
違規條款	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：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、放射性物料管理（五）五級違規 2.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者。		
違規內容	一、有關台電公司高放處置專職人力，依本次專案檢查發現，台電公司高放處置組目前專職人力為 11 人，相較於國外主要處置專責機構平均專職人力明顯不足，且目前專職人力與計畫協同執行單位人數，均較前次專案檢查時減少，對處置計畫整體管理、發展與推動、技術與經驗傳承，有潛在不良影響。 二、依據高放處置計畫及技術建置計畫規劃，現階段為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」階段之「調查準備期」（2018 年～2021 年），技術工作規劃分為「場址合適性」、「工程設計」及「安全評估」三大架構類別。惟台電公司 109 年度未依整體技術發展工作切實規劃並推動，僅執行「場址合適性」及「安全評估」之部分個別項目，「工程設計」則無實質進展，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，應切實檢討改善。 三、台電公司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資料庫建置，目前僅限於文件資料蒐集及貯存，相關計畫成果資料缺乏整		

	合，對推動處置計畫有潛在不良影響，應依據高放處置計畫及技術建置計畫規劃，切實檢討改善。
處理狀態	已結案
處理情形	全案併入違規事項(EF-NBMD-111-002)追蹤
參考文件	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。